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質素保證局

##### 引言

本文件告知委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質素保證局”）即將成立。

##### 背景

2. 教資會致力確保及促進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活動的質素。具體而言，教資會多年來一直透過進行管理檢討（1998至1999年）、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1995至1997年、2001至2003年），以及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2004年）等，履行這方面的角色，有關檢討計劃旨在確保各院校具備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以及協助院校進一步提升個別範疇，例如管理、教與學，以及因應角色表現等方面的工作。

3. 專上教育界別在過去數年大力擴充，教資會資助院校亦積極提供更多高等教育的機會，例如為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升學機會及提供自資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等。與此同時，市民對質素事宜日益關注。政府當局和教資會參考了外地的質素保證經驗，並留意到引入“第三者”協助確保高等教育院校質素是一個漸趨普遍的做法。基於上述背景，教資會檢討了本身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並決定在轄下成立一個新組織，以協助教資會履行其質素保證工作。

4. 2006年8月，教資會成立了一個籌備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設立新質素保證組織的相關課題。籌備委員會參考了備受推崇的海外質素保證組織的做法，又考慮本地的因素，並且在過程中邀請各資助院校積極參與構思和籌劃工作。各院校校長對成立新的組織的建議做法均表贊同。籌備委員會與院校已就多個重要範疇進行深入討論，並就當中的要點，包括新組織的工作範圍、將採取的質素保證模式及檢討方法、新組織及屬下小組的運作方式及程序達成共識。

##### 質素保證局

5. 政府當局十分認同教資會就保證其資助院校的課程質素作出的努力，並同意在教資會轄下成立一個質素保證組織是可取的做法。同時，該組織亦將通過質素核證和檢討，促進高等教育界發展及分享良好的

質素保証實踐方法。質素保證局將在累積經驗後，負責推動院校提升質素，以及推廣良好實踐方法。

6. 教資會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宣佈成立質素保證局。這個新成立的質素保證組織會負責所有(不論資金來源)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士及以上學位程度修課課程的質素保證事宜。具體而言，該局成立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的所有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包括由教資會資助及自負盈虧的課程)，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在(或提升至)具國際競爭力的水平；以及鼓勵各院校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由各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行主辦、或與其他院校合辦，而學生在修業後獲該教資會資助院校頒授全部或部分資格的課程亦會包括在內<sup>1</sup>。至於研究學位，質素保證局的焦點在於有助提升教學質素方面的活動，而非研究的主題或研究工作本身的質素。

7. 教資會秘書處將下設一個專責的秘書處，為質素保證局的運作及質素核證工作提供所需支援。計劃中院校將承擔質素保證局為其進行質素檢視的部份直接支出，而教統局會每年撥出約 600 萬元作為秘書處的運作經費。

## 質素核證

8. 由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具備自行評審資格，院校將繼續為其課程質素負責。質素保證局會採用核證方式，透過友儕檢討，檢視院校的質素保證工作。質素保證局會首先邀請院校進行自我檢視，集中審視與質素保證局商定的特定範疇下的院校活動，並且撰寫有關報告。由於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背景不同，質素核証會採用“切合所需”的原則進行。根據這方法，各院校將清楚訂定其宗旨和願景、預期的學生學習成果，以及在自我評估時用以衡量本身工作所採用的指標／作比較用的基準等。質素保證局的核證工作將檢視考證院校所提供的資料，以評估院校有否具備有效的質素保證機制，並保證院校有能力和實際行動達致它們訂定的目標 - 並且繼續精益求精。

9. 我們知悉並鼓勵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因應本身的優勢，擔當獨特的角色，並制定各自的目標和策略。有鑑於此，我們認為質素保證局不宜採用“劃一指標”的方式進行其質素檢視工作。質素核證工作將會由質素保證局成立的評審小組在院校層面進行；並將選取個別課程作為樣本作較深入的檢視，用以核實情況。檢視過程會着眼於學生的學習質素，以及院校的工作能否達致預期的學習果效。我們預計質素保證局每年可進行兩次質素核証。

---

<sup>1</sup>由非本地辦學機構開辦而學生修畢後可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專業資格的非本地課程，須受《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規管。

## 未來路向

10. 質素保證局將於 2007 年 4 月 1 日正式開始運作。為了物色和培訓評審小組的成員，以及讓有關院校可作充裕準備，質素保證局計劃在 2008 年年初進行第一次質素核証；預計完成全部八所院校的檢視工作的整個周期大約需時四至五年。質素保證局亦將會應教資會和政府當局要求，進行其他審核及檢討。

教育統籌局及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祕書處  
2007 年 3 月